**关于开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**

**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2015年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按照省高教学会《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，省高教学会决定组织2015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结题评审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条件**

为了保证课题研究质量，申请结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：

1.省高教学会“十二五”期间立项课题。

2.课题结题时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。

3课题研究时间必须在一年以上。

4.保证提交的结题材料齐全。

**二、结题材料**

1.省高教学会下发的《结题报告书》一式三份（可复印），聘请两名本学科或同领域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专家评语，加盖专家所在单位或部门公章。签署课题承担单位鉴定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研究工作报告一份，包括从课题开题、研究过程到结题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事项材料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3.结题成果研究报告一份，字数不少于1万字。报告内容包括：课题解决的关键性问题，主要研究方法，基本观点或结论，创新点及突破点，成果目录，成果的应用及推广价值，对本课题后续研究的思考等。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4.以研究报告作为成果主件结题的，该研究报告要有别于研究工作报告和结题成果研究报告（即同时提交研究报告、研究工作报告和结题成果研究报告）。该研究报告名称要与课题名称一致，报告要充分体现课题的研究内容和最终结论，字数一般在2~3万字，要有相关部门或学校的采用证明。同时提交电子版。同时要有课题组成员围绕研究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至少1篇。

5.以教材或课件为成果主件结题的，要提交学校的采用证明，详细说明采用的专业、年级和应用效果等。（课件为光盘形式的，需提交详细的课件说明并附课件截图，力求做到课件内容一目了然。）要有课题组成员围绕研究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至少1篇。

6.以专、编、译著为成果主件结题的，成果主件要公开出版，并提交相应的专家书评或采用证明。要有课题组成员围绕研究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至少1篇。

7.以论文为成果主件结题的，论文内容必须围绕本课题研究主题，其中课题主持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至少1篇，其他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至少2篇。

8.提交成果原件或复印件，如提交复印件，需将成果重要信息全部复印，经学校初评时审验，保证与原件一致，并经审验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有效。成果原件评审后返回申报者。

9.提交课题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下达书原件，开题报告和有关变更材料。

10.所有结题成果要符合严谨的注释和引文格式要求。外文成果需附中文翻译稿一份。未见刊但有用稿通知的论文，需提交用稿通知原件和论文全文，视同已公开发表的论文，每项课题仅限一篇。提交省高教学会学术年会交流的论文，可提交复印件，每项课题仅限一篇。

11.课题材料装订要求详见附件3。

**三、结题程序**

 1.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，确定符合结题条件，材料齐全，统一组织上报省高教学会秘书处。

       2. 省高教学会将按照课题管理办法，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结题的课题材料进行评审，经高教学会秘书处审核、会长会议审批，确定各类课题结题等级，下发结题证书，并在网上发布，同时具备后期课题的申请资格。

     3.结题后的研究成果一年后可申报省高教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。

**四、其它事项**

1. 结题申报时限：2015年6月22日

       2. 评审费用

       每项申报结题验收课题须缴纳评审费200元。

        3. 材料报送地址:教务处

联系人: 胡彦杰

联系电话: 0451-57839130

附件1:2015年课题结题报告书

附件2：课题结题验收统计表

附件3：结题材料装订要求

哈铁学院教务处

2015年6月16日